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5,86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727.6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62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5-0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0,000.00	24,416.25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2026年10月
3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5,583.75	2026年10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63,045.50	63,045.50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结项名称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24,416.25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15,005.72万元
尚需支付的款项（3）	1,139.00万元
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4）	5,000.00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5）	1,291.3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6=1-2-3-4+5）	4,562.9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4,562.92万元

说明：（1）以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尚需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以审慎原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整合内部存量生产资源实现产能协同调配，优化设备采购全流程方案提升议价能力与供应效率，同时优先选用性能等效的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562.9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采购尾款、铺底流动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62.9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基于当前项目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

张文海

吴娟

吴 娟

